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 480,000 万元调减为 380,000 万元，并根据上述调整相应调减发行股数至不超过 290,964,777 股（含 290,964,777 股）。

二、本次调减募投规模及调整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状况，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 480,000 万元调减为 380,000 万元，并根据上述调整相应调减发行股数至不超过 290,964,777 股（含 290,964,777 股）。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67,534,456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964,777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限售期

调整前：

永泰控股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

永泰控股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永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祥源投资及海基投资现合计持有 41,908,137 股海德股份 A 股股票。祥源投资和海基投资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上述所持 41,908,137 股海德股份 A 股股票不进行转让。

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之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